

# 公路法修正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21 號

第五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，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。

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，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，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。

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
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

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